



香港速度滾軸溜冰公開賽 2024/2025



【各項重要規例 - 接力賽附例】

1. 第十至十一組接力方式 - 每賽員必須跑兩圈(250 米)，雙手推人接力方式。接力犯規判罰情況將按當值裁判按實際情況作出裁決。
2. 混雙接力 - 每一運動員必須完成兩圈，雙手推人方式接力，必須在指定之接力區進行接力。
3. 每項接力賽可多報一名運動員作為後備。如其中一位已報名隊員於比賽日因病或其他事故未能出席參賽，已報名之後備隊員可以補上。
4. 後備運動員須交報名費，除該項賽事由大會取消外，所繳費用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退還。
5. 所有接力運動員必須於比賽日準時向大會報到及同時報上每隊出賽隊員姓名，大會接納接力隊名單後，不可更改出賽隊員。
6. 同一賽員可報多隊作正選或後備，但每一接力賽員只可代表接力隊於接力賽中出賽一次。如有犯規，所有該犯規賽員有出賽之隊伍無論得獎與否一律取消資格。
7. 返回路線須按照現場裁判指示。
8. 大會只頒發獲獎隊伍出賽隊員每人一個獎牌，後備賽員並無任何獎項。
9. 各隊伍亦可不設後備，照原定人數報名，但不可於截止後或即場臨時加報名。
10. 大會同時保留修改規則之權利。參賽者必須服從大會一切決定。
11. 本規例解釋權屬中國香港滾軸運動及滑板總會。

-完-